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承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以及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智控")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医科")100%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3,592.77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昆明医科100%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昆明医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昆明医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45.3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92.77万元。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100%股权的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3,592.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昆明医科股权,昆明医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2,767.64万元)、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936.53万元)、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73%股权及成都永和成对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1,493.50万元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1,493.50万元)。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100%股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100%股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将以最终成交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企业名称: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U1A49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昆明市滇池路1199号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12日

6、注册资本:5298.77951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郭琪

8、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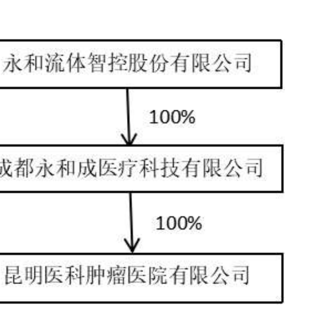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昆明医科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55.11	8,934.56
负债总额	5,209.73	5,029.69
净资产	3,245.39	3,904.87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57.78	3,581.84
营业利润	-535.24	-529.63
净利润	-659.48	-4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	557.55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计情况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明医科2024年至2025年7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99号审计报告。

(四)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昆明医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129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评估范围:昆明医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592.7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347.38万元,增值率10.7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出售昆明医科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昆明医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昆明医科经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授权情况

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100%股权目的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昆明医科股权,昆明医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存在多次降价无人摘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99号);

4、《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129号);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5,10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30%;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朗姿医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702-1707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10.36	272,135.32
负债总额	169,305.83	180,59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4.53	91,542.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43.40	21,634.17
利润总额	15,353.13	-2,522.08
净利润	15,276.89	-2,162.04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医管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4,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协议签署日:2025年11月18日

9、协议签署地:广州市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637.28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5,6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5,106 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30%;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申东日、翁洁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7,186,170.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开债券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1月2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5年1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 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21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十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A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164	0221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6	1.08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22,591.38	6,422,368.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1月2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1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开始计算。202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5-08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易,证券代码:002713)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6日晚披露《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结果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以来,至2025年11月13日价格涨幅为241.59%,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临近2025年12月31日已不足两个月,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书,且即使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书,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时间非常紧迫,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6日晚披露《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结果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以来,至2025年11月13日价格涨幅为241.59%,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易;证券代码:002713)自2025年11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易;证券代码:002713)将于 2025 年11月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4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1179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595.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34.52万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29.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6.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6日晚披露《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结果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以来,至2025年11月13日价格涨幅为241.59%,股价波动较大,期间于10月10日、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22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6日、11月11日、11月13日出现九次异常波动,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6.33倍,滚动市盈率为-11.43倍,市净率为-6.3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87倍,滚动市盈率为24.03倍,市净率为2.40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是否能注入算力产业业务取决于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实施、资产注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入相关资产的时间、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投入成本回收周期延长等风险,以及现有业务与新增业务无法协同的风险。

4、产业投资人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的和林格尔智算中心尚未建成投产,存在未来大额资金投入不足、建设时间周期延长的风险;且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和林格尔智算中心机柜使用率不足,从而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产业投资人收入、利润规模较小,由同一控制下主体长空建设导入新订单存在上市公司缺乏相关资质无法承接、产业投资人及长空建设未能依据经营方案导入订单、订单规模与利润水平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整体下滑等风险,以及导入订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5、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第9.3.12条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临近2025年12月31日已不足两个月,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书,且即使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书,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时间非常紧迫,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10、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8日,河北依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为了确保《额度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于同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253,065.58	642,988,500.27
负债总额	584,009,199.02	510,977,627.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4,009,199.02	510,977,627.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0,243,866.56	132,010,872.92
指标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666,465.21	546,926,221.01
利润总额	55,668,057.56	53,089,642.05
净利润	44,022,767.12	41,767,006.3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64,298.85万元,净资产为13,201.09万元,负债总额为51,097.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4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债务人: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